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考試應試規定

95.08.29 校務會議訂定
97.09.01 校務會議修正
98.02.11 校務會議修正
106.01.19 校務會議修正
112.08.29 校務會議修正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應試前之相關規定：

- (一) 學期補考必須攜帶學生證、已請准之假單，否則不予受理補考。
- (二) 非考試相關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 (三) 考試應用文具應攜帶齊全，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
- (四)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或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均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如命題老師提出使用計算機考試之要求，則不在此限。
- (五) 考試前必須將書包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置於教室前後或抽屜中，違者不得參加考試。
- (六) 桌上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外，不得有其他不相干之物品，如有需使用墊板者，請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下必須清空。
- (七) 每節考試桌子應反轉，考試結束後才可交卷。逾時 15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學生應至教務處等待下節考試。
- (八) 模擬考及補考時請攜帶學生證並置於桌角。
- (九) 當下課鐘聲響起時應立即停筆不得再行作答。
- (十)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有服藥需求，則不在此限，並請先告知監考老師。

三、應試期間之相關規定：

- (一) 試卷發出後，請先檢查試卷（卡），除印刷不清、試卷短缺、題目選項問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必要時，由監考教師紀錄並請巡堂人員評估協助。
- (二) 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經監考教師於試卷袋上紀錄，由任課老師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1. 繳卷後發現未寫班級、座號、姓名之試卷（卡）。
 2. 未於考試中保持肅靜、注意秩序。
 3. 未按照座位表就座，擅自調動。
 4. 考試下課鐘（鈴）響，未立即繳卷。
 5. 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
 6. 行動電話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 (三) 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由教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該科以 0 分計算。
 1. 請人代替參加考試。

2. 交談或故意作聲響、頌讀自己答案及有幫助之作弊行為。
3.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或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4. 在桌上、牆壁、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5. 交換試卷（卡），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
6. 污損、塗改或破壞試卷（卡），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內容。
7. 使用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產品。

四、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如該次成績不敷扣者，均扣至 0 分為止，不記負分。

五、本規定未規定之違反考試公平之行為，依當時實際情形由監考老師、任課老師、導師、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決議處分。

六、考試完畢後，須先收回題目卷，經確認無須補考之缺考學生後，由教務處通知教師領回該節考科試卷。

七、考試期間請假之同學，於銷假到校當日持假卡，自行至教務處進行補考，不得先進教室。若為病假，須有因病而無法考試之醫生證明文字及休息日數。其成績之計算方式，依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